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伊朗王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王国政府为了在互利的基础上发展

两国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两国间货物的交换应根据本协定附表甲(伊朗对中国的出口)和附表乙(中国对伊朗的出口)进行。

附表甲和附表乙为本协定组成部分,经两国主管当局同意可以修改或变动。

为此,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的现行法律、条例,以及各自的需要,保证对进口和出口附表甲、乙中所列的货物以及两国主管当局以后可能同意的其他货物提供方便。

第 二 条

为了本协定的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或制造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货物称为中国货,在伊朗生产或制造并自伊朗出口的货物称为伊朗货。两国主管当局应各自对本协定规定的货物发给产地证明书并附在装船单据内。

第 三 条

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一方从对方进口的货物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向第三国转口。

第 四 条

本协定项下交换的货物应在今天双方签订的支付协定范围内办理支付。

第 五 条

本协定项下货物的进口和出口将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公司/机构和在伊朗的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各自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条例进行。

第 六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凡已达成并经两国有关当局核准的交易,如

双方无特殊安排，均应根据今天签订的本协定和支付协定的规定办理，直至该项交易最后执行完毕。

第七 条

为了便于本协定的执行和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双方同意成立一个委员会，由各自政府指派的两国代表组成。该委员会每年一次轮流在北京和德黑兰开会，审查和考虑下述事项：

(一)本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条款的执行情况；

(二)为消除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执行当中可能产生的困难所需的必要措施；

(三)研究任何一方在本协定范围内提出的旨在进一步扩大两国贸易并使之多样化的建议；

(四)本协定第一条内甲、乙附表的变动和修改。

第八 条

本协定为期一年，双方换文通知两国主管当局核准后生效。如果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当年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宣布终止或要求签订新的协定，本协定期满后，将逐年自动延长。

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伊 朗 王 国

政 府 代 表

政 府 代 表

白 相 国

胡 山 · 安 萨 里

(签 字)

(签 字)

编者注：附表略。

经双方换文，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